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芝怡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6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2點、第4點及第5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ATTCH1 0065950A00_ATTCH1.doc、ATTCH2 0065950A00_ATTCH2.doc、ATTCH3 006595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及第5點，並自108年5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第2點、第4點及第5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797 號函修正

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

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

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

- 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。
- 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。
- 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
- 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。
- 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（構）擔任有關工作。
- 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。
- (七) 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，並以辦理借調為限。

各部（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）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（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）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議會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規定核准。

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。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

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各機關公務人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借調期間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、第四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七十九年七月十日函頒實施，其間歷經八十八年七月及同年十月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修正。本次為應機關間人力交流，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瞭解不同層面之業務，爰規劃運用現行借調制度，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，並規定相關職務歷練借調期間之限制。本要點共計修正規定三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應機關間人力交流，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，修正本要點所稱借調定義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為利機關進行人力交流，增訂跨機關職務歷練為借調之事由，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、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省政府虛級化等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增訂職務歷練之借調期間，並應與其他事由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

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為應人力交流或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</p> <p>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，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。</p> <p>所稱兼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至本機關兼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。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。</p>	<p>一、茲因外部環境迅速變遷，國家治理環境日趨嚴峻，為期各機關人員具備因應國內外環境快速變化之治理能力，宜加強機關間人力交流，以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瞭解不同層面之業務，破除機關本位主義，培養跨領域人才，進而發揮團隊合作，提升服務效能。爰規劃運用現行借調制度，修正本點第一項借調定義，提供人員跨機關職務歷練之機制，以達成人才交流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</p> <p>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。</p> <p>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</p>	<p>四、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借調或兼職：</p> <p>(一) 專業性、科技性、稀少性職務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，而外補亦有困難者。</p> <p>(二) 辦理有關機關委託</p>	<p>一、配合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修第一項序文及各款文字。</p> <p>二、為利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進行跨機關職務歷練之需要，於本點第一項增訂第七款有關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之借調規定，以促進機關</p>

<p>或委辦之定期事務。</p> <p>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。</p> <p>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。</p> <p>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(構)擔任有關工作。</p> <p>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。</p> <p>(七) <u>配合跨機關職務歷練，進行人力交流，並以辦理借調為限。</u></p> <p>各部(會、行、<u>總處</u>、署、院)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(會、行、<u>總處</u>、署、院)、<u>直轄市政府</u>、<u>直轄市議會</u>、<u>縣(市)政府</u>或<u>縣(市)議會</u>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核准。</p>	<p>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。</p> <p>(三) 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。</p> <p>(四) 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。</p> <p>(五) 依建教合作契約，至合作機關(構)擔任有關工作者。</p> <p>(六) 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。</p> <p>各部(會、行、<u>處</u>、<u>局</u>、署、院)、<u>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</u>，應報經本院核准，其餘應由各該部(會、行、<u>處</u>、<u>局</u>、署、院)、<u>省(市)政府</u>、<u>省諮議會</u>、<u>直轄市議會</u>、<u>縣(市)政府</u>或<u>縣(市)議會</u>依規定核准。但地方制度法規定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其職務或人員之借調或兼職，由各該鄉(鎮、市)公所依規定核准。</p>	<p>間雙向或單向之人力交流，進而豐富人員工作經驗，增加職務歷練之機會。又為利公務人員進行職務歷練，以獲得不同領域之工作經驗，爰第一項第七款之事由以辦理借調為限，而不及於兼職，併此敘明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省政府虛級化等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。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</p>	<p>五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四年為限，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</p>	<p>一、配合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修第一項標點符號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為兼顧機關實務運作及借調人員職務</p>



<p>以一任為限。</p> <p>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</p> <p><u>各機關公務人員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借調期間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</u></p>	<p>，以一任為限。</p> <p>前項人員如係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</p>	<p>歷練需要，增訂本點第三項規定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借調之人員，每次職務歷練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上限，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四、另考量職務歷練借調仍屬本要點所稱借調之範疇，應有最長借調年限之限制。爰增訂本點第四項規定，職務歷練借調期間，應與本點第一項其他事由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，合計最長以四年為限。</p>
---	---	--